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彭敬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949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序號 | 本金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141935元 | 彭敬仁 | 自民國114年 7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1.03% |
| 002 | 新臺幣85260元 | 彭敬仁 | 自民國114年 6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63% |

04 違約金：

05

| 序號 | 本金 | 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141935元 | 彭敬仁 | 自民國114年 8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上開 利率之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2 | 新臺幣85260元 | 彭敬仁 | 自民國114年 7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上開 利率之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 |